

新北市五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生活領域	1~4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綜合領域	1~8	4	
		三	綜合領域	1~10	4	
		四	綜合領域	1~12	4	
		五	綜合領域	1~5	4	
		六	體健領域	4-7 11-14	4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生活領域	1~4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綜合領域	1~8	2	
		三	綜合領域	1~10	2	
		四	綜合領域	1~12	3	
		五	綜合領域	1~5	3	
		六	體健領域	4-7 11-14	4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生活領域	8~14	3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 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二	生活領域	1~10	3	
		三	綜合領域	11~13	4	
		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5	4	
		五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10	4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6-9 17-20	4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生活領域	1~4	2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綜合領域	1~8	2	
		三	綜合領域	1~10	2	
		四	綜合領域	1~12	3	
		五	綜合領域	1~5	3	
		六	體健領域	4-7 11-14	3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生活領域	5~6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綜合領域	4~7	2	
		三	綜合領域	1~10	4	

		四	綜合領域	1~12	4	
		五	綜合領域	1~5	4	
		六	體健領域	10-14	4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體健領域	1~4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二	體健領域	1~8	1	
		三	體健領域	1~10	1	
		四	體健領域	1~12	2	
		五	綜合領域	1~5	2	
		六	體健領域	4-7 11-14	2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

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7.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2.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4.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5.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